**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合作共建项目**

（项目编号： CGZYYCG202243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2年10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114479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4479522)

[第三章 项目目标及运营要求 11](#_Toc114479523)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1](#_Toc114479524)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26](#_Toc11447952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合作共建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合作共建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合作共建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

**三、项目工期**：收到采购人开工指令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四、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比选时比选人网上查询下列信息，若下列查询信息显示存在不良行为，比选人有权否决供应商的参选资格。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无论响应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六、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2年10月9日。

（二）比选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3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

（四）比选报名：**本项目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1天进行报名，报名方式为：[将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报名函发送至指定邮箱cgzyyxjzy@163.com](mailto:将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报名函发送至指定邮箱cgzyyxjzy@163.com)。只有进行报名的单位才具备参选资格**。报名函格式自拟。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3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参加比选的人员必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参加现场比选的人员必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或证明）。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进行比选现场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七、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组织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11

业务部门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4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响应文件中仅存在唯一报价，无二次报价。以分配占比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本次项目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系统搭建、人工费、印制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抽检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因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清单单项限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1.运营服务费。通过平台发生的增量部分，响应人提取推广服务费比例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计算项目 | 响应人提取推广服务费比例最高限价 |
| 1 | 普通检查 | 30% |
| 2 | 大型检查(CT、核磁、无痛肠镜和胃镜) | 20% |

2. 医疗咨询费。

|  |  |  |
| --- | --- | --- |
| 序号 | 计算项目 | 响应人支付医疗咨询费比例最低限价 |
| 1 | 通过平台实现药品流转和耗材流转至院外的自费药品和耗材部分。院外药品、耗材供应商可与响应人协商约定，按照不低于院外自费药品、自费医用耗材处方金额的8%支付响应人服务费。同时，由响应人按比例支付该服务费给比选人。 | 50% |

（三）评分说明：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人才能继续参与评审。

（1）资格审查

依据比选文件要求，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其它资格条件 |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比选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

（3）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若得分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经济指标得分 15 分；  技术部分得分 40 分；  商务部分得分 45 分。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运营服务费。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医疗咨询费。有效的比选报价中的最高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 |
| 经济指标得分（A） | 1.运营服务费。每偏离评审基准价0.5%扣0.5分；两项总和最高10分。  2.医疗咨询费。每低于评审基准价0.5%扣0.5分，最高得5分。  以上不足0.5%的按0.5%计算。 | |
| 技术部分得分（B） | 技术参数  （10分） | 应对每条技术指标逐一应对，并形成响应表单。表单包含：序号、技术参数、响应参数、响应状态（“满足”、“无偏离”或“正偏离”）。  对★、▲号参数，自认为“满足”、“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系统彩页截图、现场演示）或承诺书。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该条技术指标应认定为不满足。  为方便评审小组对照查阅，★、▲号参数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明确标注，不允许以“...页至...页”的方式进行模糊描述。  所有参数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分。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一条不满足技术参数得0分并有可能被按作废处理；任何一项带▲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将扣3分；任何一项低于比选文件非▲或非★号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虚假参选按作废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技术解决方案  （20分） | 响应人结合比选人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产品功能，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并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操作文档展示（20分钟）。  1、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范围和内容有系统和深度的设计，设计方案部署准确合理、规划科学，能很好的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能整合提高比选人的信息化程度，现场系统演示或操作视频展示完全满足或优于比选人实际使用需求的得（16-20分）；  2、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有深化设计，设计方案完整合理，现场系统演示或操作视频展示基本满足比选人实际使用需求的得（11-15分）；  3、对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的完整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可行，能基本满足比选人要求的得（5-10分）；  4、未提供方案和现场系统演示或操作视频展示的不得分。 |
| 综合技术分析（10分） | 响应人具备IOT设备管理能力，支持心电、血氧、血氧、体温、呼吸、能无缝对接物联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具备多元化的患者服务提供能力，每项2分，本项最多10分；（以上需提供实物产品展示及设备图册） |
| 商务部分得分（C） | 业绩（12分） | 响应人有2020年1月1日以来区级及以上（含省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互联网信息化”类项目（包括完成或在建项目），每提供1个案例得3分，最高得12分。  （以上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和评分所需内容）  注：响应人不是所提供合同的签约主体（即响应人与签约主体的名称不一致）的案例得0分；同一企业集团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使用集团内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其他公司资料参选的不得分。 |
| 自主知识产权  （18分） | 响应人有包含以下关键词的著作权证书   1. 远程医疗系统（2分） 2. AI高血压管理系统（2分） 3. AI糖尿病管理系统（2分） 4. AI心电远程管理系统（2分） 5. 健康预警管理系统（2分） 6. 患者依从性管理系统（2分） 7. 智慧康养管理系统（2分） 8. 生命体征数据监测系统（2分） 9. 健康管理智能干预系统（2分）   10、大数据分析及展示系统（2分）  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提供得相应得分。不提供得0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人不是所提供证书的权利主体（即响应人与证书权利主体的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同一企业集团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使用集团内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其他公司认证证书参选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  （2分） | 1、响应人在重庆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含响应人分、子公司）、办公场地的购买或租赁合同（响应人与场地合同主体名称必需一致），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得1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在重庆有本地化服务团队，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得1分，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一企业集团或同一控制人的企业使用集团内或同一控制人旗下其他公司资料参选的不得分。 |
| 质保  （3分） | 系统满足3年原厂质保期，分值无加减，在满足基础上，满足得1分，每增加1年技术服务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3分，低于2年技术质保期的按作废处理。 |
| 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保障管理（6分） | 1、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具体，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实施和二次开发人员团队不少于3人，对项目实施风险进行分析详细且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方案，能更方便的为医院获取紧急事件时原厂的技术支持与响应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更为安全可靠的技术保障服务得（5-6分）；  2、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具体，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技术培训方案，对项目实施风险进行分析详细且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方案，实施和二次开发人员团队不少于3人的得（3-4分）；  3、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保障方案较简单、基本可行，内容包括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对项目实施风险有分析，实施和二次开发人员团队不少于3人的得（1-2分）；  未提供方案实施和二次开发人员团队不少于3人不得分。  （实施和二次开发人员团队需提供人员**参保证明文件**） |
|  | 售后服务方案（4分） | 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标准、响应时间；维护期内有专业人员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服务，定期回访的得4分；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对售后服务有承诺和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的得2分；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得分=A+B+C。 | | |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资质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其它须说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进行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三、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一）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3．经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

重新组织比选时供应商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四、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0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五、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六、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七、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 第三章 项目目标及运营要求

**第三章 项目目标及运营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一）目标**

1．通过采用“医院牵头、共同建设、授权运营”的合作模式，由医院主导，响应人负责建设与运营，打造重钢总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平台建设将更多从患者价值需求出发，分期打造“云服务”、“云检查”、“云护理”、“云药房”四朵云，为市民提供“防、诊、治、管、健”服务闭环，为广大患者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障。首期（首年内）目标为打造“重钢总医院互联网医院”，通过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互联网医院审批。二期（五年内）逐步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

2．响应人负责按照重庆市卫建委关于互联网医院建设要求，为医院搭建互联网医院所需系统及相关接口，搭建“重钢总医院互联网医院”系统。并协助医院以“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方式通过互联网医院审批。

3．搭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和市场推广运营体系，满足用户关键行为、运营策略、用户增长需求；

4．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推广运营，推动患者注册激活进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体系，推广运营方案中提供的软件系统能良好的支撑用户预约挂号、问诊服务、医生接诊服务、医患沟通服务（视频及图文）、药师审方、电子处方流转、慢病管理、康养管理等服务需求；

5．响应人通过推广运营，实现优化医院各科室相关业务板块增值服务并带来效益增收，制定运营策略促使医院互联网业务扩展，扩大医患粘合度基数，拓展医院病源，为更多患者提供优质服务。

**（二）工作内容**

1．围绕项目建设和市场推广运营目标，编制详细的建设运营方案及计划。

2．建设运营推广需要使用的远程诊疗软件需符合互联网医院关键业务开展的功能要求，编制方案时需做主要功能模块说明。

3．所提交的文档需得到用户方认可。

**（三）总体原则**

1．方案中提供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软件功能设计原则

（1）实用性和先进性：选择的方法、技术、工具、设备保证具有先进性，保证技术方向的正确性，具有良好的扩展潜力，以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技术升级的需要。

（2）安全性和可靠性：设计的整体方案通过多种安全技术和防护手段，保证系统自身的安全性，保证服务不会中断。采用相关的软件技术提供较强的管理机制和控制手段，提高整个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可靠性。

（3）开放性、互连性和标准化：系统必须采用国际、国家标准、协议和接口，能与现有的和未来的系统互连与集成，支持HL7、IHE、DICOM、ICD10等标准。

（4）灵活性与可扩展性：系统建成后要能够满足业务近期、中期甚至长期时间范围数据和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适应目前需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医院以及相关医疗机构不断发展的信息化需要，特别是医保信息化需要。

（5）易管理和易操作性：设计方案支持全面、完善、便捷、统一的系统管理和应急处理预案，保证一旦发生问题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解决。

（6）整体设计和多种应用相匹配：进行统一设计，但是考虑到应用的多样性以及业务、部门等的差异，整体设计不过于制约具体的应用开发，为各种应用开发提供灵活的手段。

（7）可维护、可管理性：通过统一部署，对信息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维护、管理等。

2．方案中市场推广运营设计原则。

（1）政策性：应考虑项目建设和推广运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可行性：应考虑项目建设和推广运营具有可操作性，要体现易于实际操作、逻辑性强、实施落地可行性强。

（3）经济性：应考虑项目建设和推广运营的性价比，充分体现医院利益最优化。

（4）体现“以病人为中心、方便患者、方便医生”的设计思想，达到降低医生工作强度、增加医患粘度、提高医院整体服务水平。

3．设计推广运营方案要求：

（1）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满足开展诊前、诊中、诊后线上线下等服务要求，积极拓展线上线下医疗服务空间和时间。

（2）与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融合，以医院业务为基础打造服务高效、可持续运营、突出“互联网医院”特色。

（3）分阶段提供各种互联网医疗服务，让患者就医更便利；让医生诊治更轻松，工作更简洁；让医院服务更优质。

（4）体现与居家百姓诊疗服务的无缝对接。

（5）对医生上线服务管理，具有针对性措施，能提升医生上线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药事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体现物联网特性和便捷性、及时性。

（7）涉及到就诊服务及医疗信息传递的安全性具有效技术控制措施。

**二、建设内容要求**

**（一）“云服务”**

1．互联网+便捷就医服务

致力于改善传统模式下患者不必要的就医消耗，降低重钢总医院非医疗服务投入，让医院更加聚焦于医疗服务本身。

模块规划功能有预约挂号、门诊缴费、候诊签到排队、检验报告查询、检查报告查询、预约挂号查询、就诊人（卡）管理、账单查询、院内导航、检查签到排队、检验签到排队、取药签到排队、住院预交金缴纳、住院清单查询、智能提醒、投诉反馈、就诊历史、病案复印、健康宣教、医保支付、健康档案管理等。

2．互联网+慢病服务

针对辖区人口老龄化比较严重的现状，通过落地的“四朵云”，依托大数据集成、AI智能分析与预测，构建“预防+治疗+康复”三位一体的健康服务模式，建立“区域慢病管理中心”，对慢性病患者开展医疗专家全程跟进、社区复诊续方、疑难绿道转诊、医保线上结算、家门口取药、家庭药师用药指导于一体的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形成“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打造慢特病种全病程、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新模式；

后期还可尝试延伸服务，开展“健康+金融”项目的慢病管理产品，共同协商建立商业健康险运行新模式。既能解决因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住院产生的部分自费费用，还能使服务对象享受家庭医生专享服务、社工帮扶、互联网管理平台、健康检验/检测以及可穿戴设备等多项服务，并建立“保额与慢病计划浮动挂钩”的互动激励机制，引导居民转变健康观念，逐渐养生健康的生活方式，主动参与自我健康管理，降低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发症的发生，从而实现不住院、少住院的良性循环。该部分为第二期建设内容，需响应人与医院协商并达成具体一致性内容后再实施。

3．互联网+远程诊疗

搭建远程医疗信息平台，该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远程医疗相关信息技术标准和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实现可追溯、可监控、可统计的全过程管理。按照卫生计生部门有关要求，开放卫生信息统计数据接口，定期上报统计数据信息。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远程医疗相关信息技术标准和服务项目管理规范。音视频交互系统应当能支持多点同时交互，不少于 10 点同时在线交互业务，视频清晰度不小于 1080P。有合理稳定的通讯保障措施。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能够支持双向转诊和医保支付的信息共享，支持远程医疗和培训等相关业务运行，支持医务人员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监护等业务，支持跨学科、跨机构之间协同业务，满足对疑难重症病例的诊疗需求，并对各项业务进行全过程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建立远程医疗数据库，对远程医疗产生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归档，并参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实行病历数据管理。

**（二）“云检查”：互联网+检查服务**

该模块能极大优化就医流程。“医生端”支持医生线上开具检查检验单。患者如约到院执行检查检验项目；“患者端”支持患者自助线上申请检查检验单，患者在线上支付后，可按照预约的时间到相应科室执行检查检验项目。该功能的最大优点是，患者可在手机上或者到与医院合作的云药店，直接请医生开检查单并进行预约，省去了专门前往医院排队挂号、就诊的繁琐流程，同时也提升了医院的检查人次。

**（三）“云护理”：互联网+护理服务**

将围绕重钢总医院老年康复患者、慢病管理患者、居家康复患者等人群护理服务需求，以“共享资源、线上申请、线下服务”为设计思想，开展本模块规划。

该模块结合患者、护士与管理人员使用需求进行服务设计。患者端可以实现患者按照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地址申请购买护理服务，并可以实现服务费用在线结算、个人信息维护、订单信息维护、服务评价等操作；护士端可以实现护理服务护士接单、护理服务全程记录、患者服务配合度评价，并可以实现护理项目耗材管理、通话隐私保护、服务位置记录、污物登记、一键报警、保险平台自动对接、护理记录仪绑定等功能；管理端主要实现本院护士服务的统一管理，可以实现科室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管理、用户管理、项目管理、耗材管理、订单管理、工单管理。

响应人根据系统运行需要为院方配置相关记录仪、接线电话、耗材管理柜等硬件设备。

**（四） “云药房”：互联网+药事服务**

该模块连接医院HIS信息管理系统，患者在线上或者线下完成就诊后，医

生将会开出处方上传平台，经平台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和医院药剂师审核后，处方信息将会通过APP、短信等形式同步给患者，患者可凭处方自行选择任何一家平台合作药店，省去药房取药排队的时间，由患者就近自取，或由药品供应商根据要求进行配送，方便复诊患者配药的同时，降低医院药品管理成本，降低药占比。

**（五）互联网医院**

整合以上建设内容，搭建“重钢总医院互联网医院”。针对各类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开通在线复诊，医生在掌握患者基本病历资料的情况下，对患者进行问诊，同时在线开具药品处方或医技预约单，方便患者足不出户即可看医生。响应人负责按照重庆市卫建委关于互联网医院建设要求，为医院搭建互联网医院所需系统。并协助医院以“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方式通过互联网医院审批。

基于上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建设后后，重钢医院医护人员可在本院“重钢总医院互联网医院”上开展政策允许下的慢病线上诊疗，药事服务，远程护理上门等业务。

**三、运营要求**

（一）响应人派出运营、技术和推广团队，成员5-15名，具体人员配置有技术人员、现场推广人员、服务驻场人员、市场推广、医生BD、远程运营人员等，主要负责在线上线下为医院提供引导、陪诊、培训、推广等服务，其薪酬由响应人承担。响应人负责推广并吸纳各类型药房或连锁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区/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入医院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并为接入方提供统一的接入技术支持、统一的装潢设计、统一的线上线下宣传、统一的培训等内容。

（二）响应人在获得比选人授权和审批同意下，响应人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开展医学检查申请和预约服务。

（三）响应人在获得医院授权和审批同意，并为患者提供完全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实现线上药品流转和耗材流转。

（四）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为更好地推动互联网医院的运行，合作双方组建联席工作小组，明确双方工作职责，快速推进平台的运营落地，每周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就每周通告的运营数据、出现的问题等进行处理。

（五）通过平台实现药品流转和耗材流转至院外的自费药品和耗材部分。院外药品、耗材供应商可与响应人协商约定，按照不低于院外自费药品、自费医用耗材处方金额的8%支付响应人服务费。

**四、其他要求**

（一）当本项目合作内容与国家、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包括但不限于医保、物价等）出现重大冲突，影响双方合作基础时，合作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合作内容进行友好协商或终止合作。

（二）保证使用在本项目有关的产品和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要求。

（三）响应人保证使用在本项目的各种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不得提供侵权软件。如因响应人提供的软件构成侵权，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响应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响应人提供的云服务器必须为满足《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互联网医院试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并提供运营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在运营商出现解散、重组、更名、倒闭等情况时由继任服务商承担服务至服务期满。响应人须保证云服务的可持续性,并在服务结束或终止时免费配合比选人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病人信息、医学图像、技术文档等）备份回医院或比选人指定的第三方云存储。

（五）响应人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系统需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并在后续每年提供三级等保的复评审核报告。应提供相关证书。比选人协助响应人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本地机房环境及安全设备。

（六）响应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软件系统、硬件设备、数据接口，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维护；提供以上软件并负责持续升级，承诺按需无偿开放所有功能及接口。以上内容需在软件系统和数据层面实现高度整合，平台系统之间及平台与院内系统之间实现互联互通。以上项目所需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七）如果响应人供应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人互联网+医疗需求，响应人应在接到比选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升级服务；如果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需求，比选人将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项目。

**五、项目管理和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收到采购人开工指令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选人办理互联网医疗许可证。

2．服务期：5年。

**（二）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1．围绕项目建设和市场推广运营目标，编制详细的建设运营方案及计划。

2．建设运营推广需要使用的远程诊疗软件需符合互联网医院关键业务开展的功能要求，编制方案时需做主要功能模块说明。

3．所提交的文档需得到用户方认可。

4．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响应人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本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三）项目工作小组**

中选供应商应成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工作组，包括：

1．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完成整体项目的实施任务，直至项目结束；

2．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

**（四）文档资料管理**

1．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响应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整个项目过程中的文档包括后期修改维护、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五）培训与技术转移**

1．全面的操作培训是系统获得广泛应用的前提和基础。为了保证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响应人需要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2．对于接口服务管理系统的相关技术，响应人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技术转移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医院IT技术人员。

3．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响应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采购方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六）支持服务要求**

1．支持服务保证

针对本项目，响应人需支持如下服务保证：

（1）响应人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2）响应人需要与采购方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的有效运转。

（3）响应人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4）响应人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并有反馈。

（5）响应人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源程序代码、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6）响应人必须制定安全管理手册，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7）响应人必须遵从国家卫键委、地方卫生管理机构的统一安全标准。

（8）中选方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通知采购方。

2．需求收集及开发

（1）响应人承担从采购人收集需求的工作，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将由采购方签字盖章后确认。

（2）每个模块需要依据采购人指定的业务科室负责人，对响应人收集的需求进行确认。在不超出模块整体业务架构的前提下，以业务科室确认的需求作为开发、上线和验收依据。

（3）响应人需要对用户需求做进一步的分析与处理，并将其转化成技术需求规格，报告给采购方。

（4）通过对采购人现有系统产生数据的梳理，响应人应对采购人业务信息系统中的不合理环节提出改进意见，以帮助采购方提高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水平。

3．系统软件的支持与维护服务

（1）响应人应该提供各类技术人员的职责与联系方式，方便用户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协助制定系统的操作规范。

（2）软件产品的免费维护期为五年。

（3）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内，应免费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响应人应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供软件支持的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包括：

①对影响到系统平稳作业以及应用模块操作使用的问题解答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②定期进行程序错误的修改、维护、实施；

③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等，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

（5）响应人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几点：

①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②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

③修正应用软件的错误；

④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不能因维护导致系统故障宕机；

⑤对采购人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照用户需求，确保每次改变或升级后原

有应用功能都能正常运行；

⑥评估并保证建议的解决方案完全符合采购方目前的操作模式，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作没有影响，所有的调优或修改建议不得降低接口服务管理系统和现有业务信息系统的性能与可用性。

4．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响应时限要求

（1）在实施期内（即系统终验合格前），有常驻的服务人员，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

（2）在实施结束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经采购人信息中心授权通过远程登录到检验中心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排除。远程登录也未能排除故障的，尽全力安排人员提供上门服务。

**（七）验收要求**

1．实施交付和验收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采购人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安装。

（2）系统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但初次验收必须在主要应用模块实施完成，并试运行合格后按文档进行。最终验收需要在全部系统上线并运行推广后进行。响应人提供验收标准和交付清单供招标机构和采购方进行确认。

（3）验收人员由医院相关人员、承建方人员、招标机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标准按软件工程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系统验收前，由响应人按系统分析文档和系统设计文档对系统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4）系统验收后响应人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2．项目工期要求

整个项目必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以内按照委托方的技术和功能要求进行完整交付。

3．售后服务

（1）响应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技术服务。

（2）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定期巡检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质保期过后，响应人应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具体维护费用由医院和中标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

**本章内容为全部响应或正偏离条件，未全部响应或负偏离的按作废处理。**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系统设计要求**

**（一）应用架构设计要求**

要求应用系统的架构满足以下要求：

1．B/S 的应用架构、支持业务负载均衡。

2．基于组件的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

3．具有用户可以配置的规则引擎。

4．具有抽象的底层数据模型。

5．具有事件/消息响应机制。

6．SOA 架构模型。

7．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完成用户的认证、授权和数据保密与数据审计。

8．支持跨数据库平台数据存取技术：在物理存储层，系统应该具有良好

的跨数据库平台技术。

9．支持JAVA 跨平台部署，支持Unix、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

10．采用B/S 架构,系统须能够通过Web Service 方式进行调用。

**（二）数据库管理系统要求**

1．面向对象的大型关系数据库或后关系数据库（包括MySQL、Oracle、SQL

Server 等多种数据库）。

2．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3．支持多机多处理器。

4．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5．可与现有的数据库进行完成数据迁移。

6．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 及混合协议等）。

7．具有开放性，支持异种数据库的访问，包括实现对文件数据和桌面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对大型异种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和高级语言互连的能力等。

8．具有支持并行操作所需的技术，包括多服务器协同技术、事务处理的完整性控制技术。

**二、系统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与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互联网应用基础平台 | |
| 1.1 | 业务中台 | 提供平台基础数据管理、资源信息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服务 |
| 1.2 | 云联平台 | 提供支持互联网应用的统一信息交换平台，包括：数据交换、服务注册重组、信息路由、访问控制、配置管理等。 |
| 1.3 | 数据安全平台 | 1）支持数据访问控制，支持设置隐私数据，根据访问者身份识别，智能控制可访问的数据范围；  2）支持数据加解密控制，防止数据串改，泄露，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
| 1.4 |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1）支持互联网多应用的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登陆认证、统一权限管理；  2）支持OCR、人脸等互联网实名认证方式。  3）支持CA签名； |
| 1.5 | 即时通讯平台 | 1）提供统一短信服务接入，支持阿里云、腾讯等短信服务商；  2）支持消息多种推送方式，短信、微信模板消息、推送通知等；  3）提供即时聊天、视频、语音等多种通讯方式； |
| 1.6 | ★移动支付平台 | 1）统一支付体系，提供微信、支付宝、医保等支付入口；  2）统一财务管理，方便统一对账，减少对账差错；  3）提供交易记录查看，便于查看交易详细记录；  4）交易风险控制，提供暂停退款以及延迟退款。 |
| 1.7 | 医护APP、PC端 | 1）提供面向医护人员统一应用入口，包括APP、PC端等； |
| 1.8 | 运营监管平台 | 1）排班坐诊情况监管：支持对当日出诊的医生进行查看；支持查看医生在线情况（查岗）；  2）服务统计监管：针对服务人次、平均回复时长等统计项进行统计分析；  3）服务评价监管：支持针对患者的服务评价进行查阅；  4）患者精确查找：支持根据病人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查询患者线上就诊记录； |
| 2 | 线上诊疗系统（互联网医院） | |
| 2.1 | ★在线咨询 | 1）支持通过APP或微信小程序与医生建立联系，实现图文咨询、电话咨询或音视频咨询；  2）支持患者照片上传病历资料；  3）支持显示患者的离线和在线状态，患者离线时可以消息通知上线；  4）支持咨询收费标准分级分类设置；  5）支持医生在线状态、服务方式开启和暂停设置；  6）支持限制患者咨询时长、咨询次数限制；  7）支持常用语收藏和回复；  8）支持发送表情包；  9）支持按住不放短语音回复；  10）支持医生和患者在咨询问诊全流程的消息提醒；  11）支持患者关注后收藏专家名片。 |
| 2.2 | 线上复诊 | 1）支持根据互联网管理办法规定，挂号前需签署互联网医院就诊知情同意书；  2）支持根据互联网管理办法规定，公示医院互联网执业资质；  3）支持通过医生主页展示医生资格证电子证照；  4）支持展示医生问诊量、平均等待时长、满意度等统计指标；  5）展示患者服务评价详情；  6）支持患者挂号时选择首诊记录；  7）支持医生查看诊前智能评估问卷；  8）支持系统自动提取患者历次线上和线下的就诊记录（包括：病案首页、病历、医嘱、检查、检验报告等），医生可以选择或调整患者的初诊记录；  9）支持患者微信查看就诊记录，支持查看本次互联网就诊病历、处方、检查检验申请等；  10）支持患者评价，线上服务完成后，系统会自动推送评价邀请，邀请患者对本次服务评价；  11）支持患者关注后收藏专家名片； |
| 2.3 | ▲云诊室 | 1）支持展示医生线上排班安排预览；  2）支持患者挂号时选择首诊记录；  3）支持填写预检分诊问卷前锁号，过期未填写和支付可以自动退款；  4）支持医生查看诊前智能评估问卷；  5）支持如果患者不满足接诊要求，医生可以填写拒绝说明，拒绝后会通知患者自动退费；  6）支持系统自动提取患者历次线上和线下的就诊记录（包括：病案首页、病历、医嘱、检查、检验报告等），医生可以选择或调整患者的初诊记录；  7）支持关联初诊记录后自动复制初诊记录的诊断；支持ICD-10诊断编码匹配录入；支持科室常用诊断快速录入；  8）支持各科室门诊病历书写模版；支持过敏史快速录入；  9）支持患者微信查看就诊视图，支持查看本次互联网就诊病历、处方、检查检验申请等；  10）支持完成就诊时智能检查：未关联初诊记录可自动提醒，病历书写未提交签名自动提醒； |
| 2.4 | ★医生端APP | 1）支持为医院提供互联网医院专属医生端APP，  2）支持医生提供免费咨询、就诊挂号、团队服务、待接诊、当前问诊及电话预约、处方开立、历史处方、药品查询、患者搜索入口、分组管理、群发消息、患者列表、服务设置、个人信息、医生收入、我的二维码名片、我的团队服务、我的问诊记录、患者评价、CA认证申请、处方签名、设置、消息通知。  3）支持线上开具检查检验单。医生开具检查或检验电子申请单、获取检查预约资源功能，支持按平台标准对接HIS，支持按平台标准对接预约平台，实现用户按约定时间到院支付，用户如约到院执行检查检验项目。 |
| 2.5 | 用户端 | 支持个人信息管理  支持就诊人管理  支持问诊订单管理  支持购药订单  支持检验检查查看  支持实名认证  支持查看我的医生  支持查看我的服务  支持查看我的预约  支持修改密码；  支持退出当前账号等功能； |
| 2.6 | 药师端 | 支持认证签名；  支持人脸识别；  支持消息提醒；  支持审方操作； |
| 2.4 | 线上处方 | 1）支持简码查询药品；  2）支持医生常用处方快速下达；  3）支持医生查询患者线上和线下历史处方；  4）支持快速续方；  5）支持线上电子检查检验申请单；  6）支持线上处方电子签名。 |
| 2.5 | ★处方流转及药品配送 | 1）支持药师审方；  2）支持审方电子签名；  3）支持审方消息提醒；  4）支持药师进行退药；  5）支持患者线上咨询药师用药注意事项；  6）支持院内药房配送、线下药房自取、线上配送等多种取药方式；  7）支持与物流系统对接和对配送状态的全程跟踪管理。 |
| 2.6 | ▲检验检查 | 1）支持搜索检验检查条目；  2）支持查看检验检查项目信息；  3）支持检查检查项目单状态信息； |
| 2.7 | 服务评价 | 1)支持对医生服务的线上评价；  2)支持事后通过服务记录追加评价。 |
| 2.7 | ▲第三方接口 | 1）支持对接HIS接口；  2）支持对接PACS接口；  3）支持对接LIS接口；  4）支持对接互联网监管平台接口； |

#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质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商务部分；

六、其它须说明材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函中的报价（含税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技术部分；

（5）商务部分；

（6）其它须说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报 价 函**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算项目 | 报价 | |
| 小写 | 大写 |
| 运营服务费 | 普通检查 |  |  |
| 大型检查(CT、核磁、无痛肠镜和胃镜) |  |  |
| 医疗咨询费 | 通过平台实现药品流转和耗材流转至院外的自费药品和耗材部分。院外药品、耗材供应商可与响应人协商约定，按照不低于院外自费药品、自费医用耗材处方金额的8%支付响应人服务费。同时，由响应人按比例支付该服务费给比选人。 |  |  |

备注：按百分比进行报价。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书面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且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若承诺与实事不符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质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其它须说明材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